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分派方案规定，鉴于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变更为 983,653,713 股，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439,762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83,653,71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0,439,762 股后的 963,21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3129（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8,829,947.68 元（含税）。”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963,213,951 股÷10×0.403129 元/股=38,829,947.68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8,829,947.68 元÷983,653,713 股×10 股=0.394752 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47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970,749,237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8,829,969.48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439,762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总股本变更为 983,653,713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983,653,7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439,762 股后的 963,21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3129（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8,829,947.68 元（含税）。”

4、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3,653,7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439,762 股后的 963,21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3129（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28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6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3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2	08*****848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反馈意见，经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8日、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在上述调整之列，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无需调整。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8,829,947.68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439,76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8,829,947.68元÷983,653,713股×10股=0.394752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9475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475元/股。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根据方案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9元-0.039475元 \approx 18.96元/股。因此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6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4.85万股。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
资本战略部

咨询联系人：李志刚、刘派

咨询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